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21. 府訴一字第 1060011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30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7 日、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（下稱○君等 5 人）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間

之出勤紀錄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惟未記載下班時間；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二）勞工○君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、23 日至 30 日、12 月 14 日至 25 日間出勤，各連續出勤 8 日

、8 日、12 日；勞工○君 105 年 12 月 18 日至 29 日出勤，連續出勤 12 日。訴願人未給予勞工

○君、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136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30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業已改善勞工出勤紀錄記載下班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逾時工作亦已補發加班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

新
基準)第3點規定,以106年4月6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0333000號裁處書,各處訴願人

臺幣(下同)2萬元罰鍰,共計處4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4月1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6年4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: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,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.....」行為時第36條規定: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」

項次	22	32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,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30條第6項、(行為時)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第38條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...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,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	

(新臺幣：元)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
	，應按次處罰：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動檢查時，正逢訴願人餐廳年終尾牙忙季（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）。訴願人勞工因工作忙碌，忘記打下班時間紀錄，但訴願人仍有勞工出勤時間紀錄相關清冊，並照實發給其等加班費，亦已補發連續出勤員工之加班所得。政府仍在研議勞動基準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法前之違規給予寬鬆期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勞工○君等 5 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出勤紀錄，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惟未記載下班時間，訴願人

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使○君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、23 日至 30 日、12 月 14 日至 25 日間出勤，各連續出勤 8 日、8 日、12 日；使勞

工○君 105 年 12 月 18 日至 29 日出勤，連續出勤 12 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、○君每 7 日中至少

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

關 106 年 2 月 7 日、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 105

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員工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忘記打下班時間紀錄，但訴願人有勞工出勤時間紀錄相關清冊，已補發連續出勤員工加班費，勞動基準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法前之違規應給予寬鬆處理等語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

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店經理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

問：請問本次抽查勞工如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10 員 105 年 11 月份至 106 年 1

月

份出勤紀錄皆未有下班時間？答：因餐廳營運關係，有時太忙或忘記打下班卡....

..。問：請問依出勤紀錄所示.....○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是否有

連

續出勤情事？答：.....依出勤紀錄所示，○○○確有連續出勤情事。」並經訴願人店經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依卷附○君等 5 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之出勤紀錄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惟未

記

載下班時間，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

(三) 另依○君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、○君 105 年 12 月之出勤紀錄，○君分別於 105 年 11

月 10

日至 17 日、23 日至 30 日、12 月 14 日至 25 日間，各連續出勤 8 日、8 日、12 日；○

君於

105 年 12 月 18 日至 29 日間，連續出勤 12 日。訴願人未給予勞工○君、○君每 7 日

中有

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

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

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7

月

21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